

滦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滦政务办〔2024〕4号

滦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部分事项调整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省、市基层权责下放中“甩锅”“一放了之”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，通过评估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摸底乡镇（街道）承接运行政务服务事项情况，省级筛选出一批乡镇（街道）承接能力不足的政务服务事项。结合我市实际和前期征求意见结果，现对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”“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”“护士执业注册”“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”“生鲜乳收购站许可”5个事项审批权限回收县级受理、办理。现将有关事宜重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及时完善调整。县直相关部门对确定取消委托下放和不再向镇（街道）延伸受理环节的事项，县直相关部门要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做取消下放处理，对确定取消委托下放的事项要终止委托协议。各镇（街道）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乡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及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发布不再受理、办理事项公告。

二、做好事项衔接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各镇（街道）不再受理、办理相关事项，由原下放单位受理、办理相关审批事项。各镇（街道）未办结的审批事项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继续受理、办理，确保审批权限衔接顺畅。

三、及时报送情况。请各相关单位报送落实情况报告、佐证材料（印发调整事项通知），务于9月13日17:00前，以PDF版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至我办邮箱。

附件：调整审批权限事项清单

联系电话：7108830

电子邮箱：luanzhoushengaiban@163.com

滦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

